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-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三楼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43,196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2,899,359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55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副董事长刘刚先生，董事左文广先生、吴维萍先生、黄国平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游向阳先生，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、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监事唐汇明先生、傅飞晏女士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叶骏先生。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已向董事会请假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69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73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5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69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

对 2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73%; 反对 2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35%; 弃权 5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172,159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; 反对 21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; 弃权 2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5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76%; 反对 21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20%; 弃权 2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178,759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; 反对 15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1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70%; 反对 15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56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72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76%；反对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2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68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00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9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报酬确认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168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00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9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